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桂发改高技函〔2023〕272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2023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的函

自治区各有关单位

按照《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发改高技〔2023〕460号）要求，我委组织开展了2023年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认定情况函告如下

一、认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用能装备与专用芯片工程研究中心等30家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是自治区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服务国家、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。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围绕所在领域的产业特色和优势，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瓶颈问题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,不断增强我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。

三、请你们组织项目建设单位，按照我委批复的建设任务和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桂发改高技〔2020〕1318 号）要求，抓紧推进相关建设工作，加强运行管理，着力提高研发、工程化试验能力，不断完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，加强协同创新，推动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健康发展。

此函。

附件　1.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名单

2.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和目标（发有关单位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**

抄送　自治区“双创”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